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02
公司架構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0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一般資料	24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柯儉先生(副主席)
王勇先生(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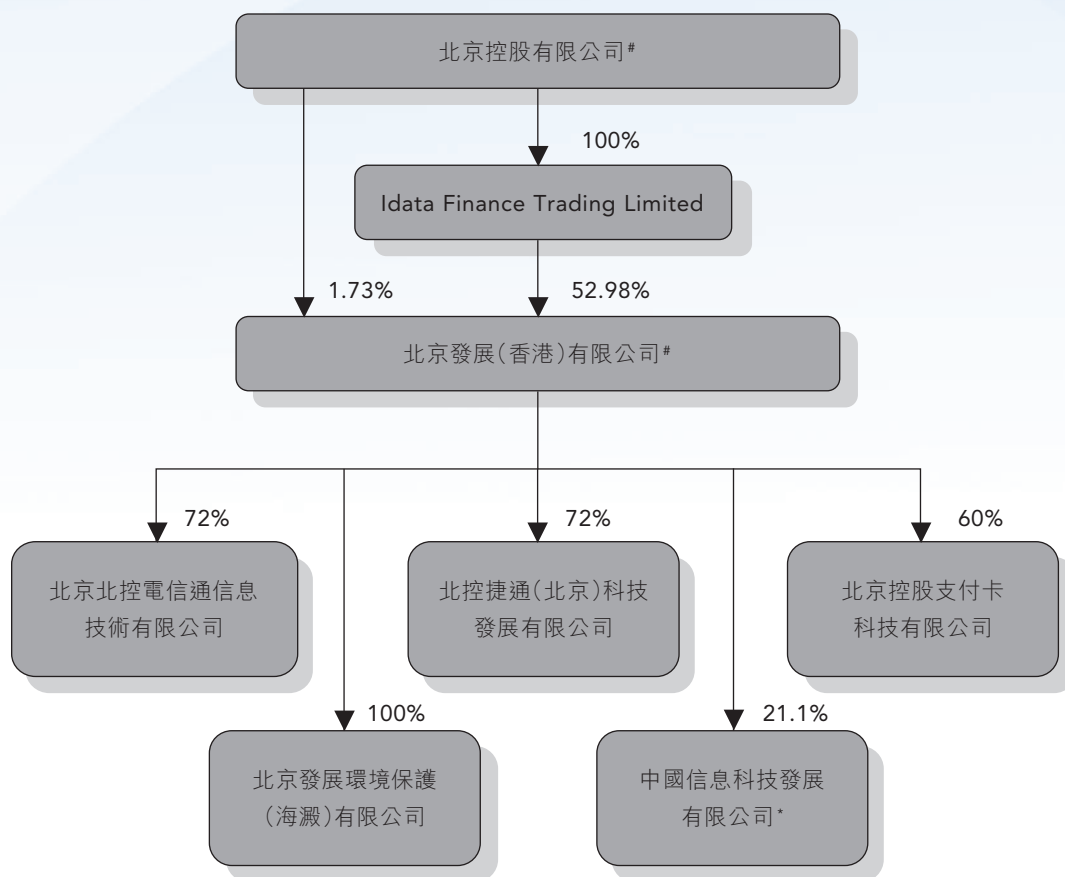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為提升股東回報，扭轉過去多年來的業務經營狀況，本公司已落實進行策略轉型，重整現有業務組合，進軍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污染治理業務，重點投資於垃圾發電行業，致力透過投資及收購垃圾發電項目，成為業內翹楚。

本公司已於今年年初成功完成首階段的擴股增資工作，母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注資5億港元，並保留認購額外30億港元備用可換股債券之權利，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提供充裕的現金儲備；期內並已出售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的權益，帳面獲利154萬港元。

於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貫徹在現有的資訊科技業務範疇上拓展新的業務模式、新的盈利模型與新的市場資源，改善經營業績，提升企業競爭力。在系統集成業務領域上，已確保了既有的軌道交通(8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及10號線二期乘客信息系統)項目的圓滿實施，新開闢的外包服務業務順利開展，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12333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正式開通和營運，而針對地鐵機電系統的營運需求，初步建立了備件超市平台，為業務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另一方面，在資訊科技服務領域上，持續圍繞北京市教育板塊提供穩定的網絡營運、軟件開發、教育卡營運及數據營運服務。

垃圾發電行業具備良好的增長前景、政府政策支持、可持續回報、穩定強健之現金流等優點，能有效提升本集團長遠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不斷積極物色潛在的垃圾發電項目，秉持以經濟效益為主的發展策略，對項目進行精挑細選，在保證收益率的前提下高速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本集團自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為76,94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50,933,000港元上升51.1%。增長主要由於期內完成之硬件銷售合約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成本為71,36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43,192,000港元上升65.2%。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為5,5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7,741,000港元下跌27.9%，而整體毛利率由15.2%下跌至7.3%，乃主要由於(i)較低毛利率之硬件銷售合約比例增加及(ii)軟件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9,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14,596,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6,631,000港元及出售其於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之59.5%股權之收益1,535,000港元。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5,857,000港元亦計入去年同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下跌3.0%至3,597,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則為3,708,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之行政費用上升0.7%至31,459,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則為31,244,000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之其他開支為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499,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財務成本全部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推算利息分別1,013,000港元及2,02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之財務成本全部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3,257,000港元。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為應佔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50%之虧損淨額7,2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7,433,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主要為應佔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21.1%之純利(包括出售其附屬公司之額外收益)3,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虧損4,234,000港元)。

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26,8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28,067,000港元減少1,195,000港元或4.3%。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8,6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20,840,000港元減少2,198,000港元或10.5%。

財務狀況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作為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透過增設40億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0億港元增加至50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Idata發行177,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以及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1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500,590,000港元。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有權通知Idata，要求Idata認購按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可換股債券金額，本金總額為30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於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59.5%股權之投資已出售予其主要股東，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395,440,000港元及470,7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29,910,000港元及220,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715,180,000港元增加209,560,000港元至924,74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21,2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131,450,000港元，其中4,23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用作取得若干本集團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其控股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13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年期為五年。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074,69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4.22倍增至6.74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25.9%增加至33.7%。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7%以港元計值及33%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將承受換算外幣風險。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之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而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則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0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撇除對環保業務之潛在投資，本集團就收購物業之資本承擔為8,1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270名僱員，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聘有約3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23,0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810,000港元減少3.1%。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為其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1,4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約6.0%。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76,943	50,933
銷售成本		(71,363)	(43,192)
毛利		5,580	7,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210	14,5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97)	(3,708)
行政費用		(31,459)	(31,244)
其他開支，淨額		(23)	(499)
財務成本	5	(3,042)	(3,257)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7,264)	(7,433)
聯營公司		3,723	(4,200)
稅前虧損	6	(26,872)	(28,004)
所得稅	7	—	(63)
期間虧損		(26,872)	(28,06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642)	(20,840)
非控股權益		(8,230)	(7,227)
		(26,872)	(28,0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34)	(3.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6,872)	(28,06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率變動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	12,149	(608)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706)	—
—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7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301)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0,142	(1,366)
期間總全面虧損	(16,730)	(29,43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710)	(22,206)
非控股權益	(7,020)	(7,227)
	(16,730)	(29,4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097	12,532
投資物業		46,972	45,812
無形資產		2,616	3,576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4,857	12,3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557	24,063
應收貿易賬款	10	9,961	9,681
預付款項		32,406	31,605
總非流動資產		133,466	139,621
流動資產			
存貨		22,958	7,967
合約客戶欠款		2,256	909
應收貿易賬款	10	62,723	78,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81	85,421
抵押存款		4,234	5,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27,218	647,050
總流動資產		1,261,970	825,9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81,892	79,958
欠合約客戶款項		11,904	7,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6,731	102,146
應繳所得稅		6,757	6,590
總流動負債		187,284	195,867
流動資產淨值		1,074,686	630,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8,152	769,66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3,965	11,036
可換股債券	12	269,449	—
遞延收入		—	43,444
總非流動負債		283,414	54,480
資產淨值		924,738	715,18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854,460	677,460
儲備		66,821	22,341
非控股權益		921,281	699,801
		3,457	15,380
總權益		924,738	715,18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	匯率變動儲備	中國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	2,943	75,743	36,781	(301,048)	699,801	15,380	715,181
期間虧損	—	—	—	—	—	—	—	—	(18,642)	(18,642)	(8,230)	(26,87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0,939	—	—	10,939	1,210	12,14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706)	—	—	(706)	—	(7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301)	—	—	(1,301)	—	(1,301)
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	8,932	—	(18,642)	(9,710)	(7,020)	(16,730)
發行新股份(附註13)	177,000	23,010	—	—	—	—	—	—	—	200,010	—	200,01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2)	—	—	—	—	31,971	—	—	—	—	31,971	—	31,971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13)	—	(791)	—	—	—	—	—	—	—	(791)	—	(7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4,903)	(4,9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1,065)	—	—	1,065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54,460	192,538*	9,721*	27,882*	31,971*	1,878*	84,675*	36,781*	(318,625)*	921,281	3,457	924,73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	6,343	77,467	41,738	(291,637)	719,293	18,846	738,139
期間虧損	—	—	—	—	—	—	—	—	(20,840)	(20,840)	(7,227)	(28,06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608)	—	—	(608)	—	(608)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	—	—	—	—	(758)	—	—	(758)	—	(758)
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	(1,366)	—	(20,840)	(22,206)	(7,227)	(29,433)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12	(12)	—	—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020)	—	(489)	1,509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	5,323	76,101	41,261	(310,980)	697,087	11,619	708,70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66,8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4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3,367)	(71,228)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8,369	(60,80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98,6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503,612	(132,0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51,748	608,26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364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7,724	476,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184,634	233,175
定期存款	946,818	416,244
減：抵押存款	(4,234)	(5,04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27,218	644,373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9,494)	(168,1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7,724	476,2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

除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全面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完全來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一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位)外界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此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31,255	8,962
客戶乙	*	6,541
客戶丙	*	6,690

* 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i)已售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及(ii)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銷售		57,715	21,548
系統集成合約		3,306	16,200
維護合約		12,987	8,829
軟件開發合約		2,935	4,356
		76,943	50,93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631	5,131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401	2,729
已發放政府補助	(a)	259	467
其他		384	412
		7,675	8,739
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	1,535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c)	—	5,857
		1,535	5,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10	14,596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北控文化」)經營之健身卡系統業務獲得中國內地政府當局之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配合其擬補償之相關開支，或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相關開支仍未動用之已收政府補助於期內出售北控文化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來自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生發展有限公司(「力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向力生墊付之債務，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力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於北控文化之59.5%股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b)(i)。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之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來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配售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後，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股權由約29.18%攤薄至25.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13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12)	2,029	—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	3,257
	3,042	3,257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81	1,327
無形資產攤銷	416	38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30	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137)	(40)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國家／司法權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 中國內地		
期間開支	—	5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4
期間之稅項開支總額	—	63

本期間並無聯營公司應佔稅項，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聯營公司應佔稅項26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內。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7,741,918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7,460,15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於該等期間未行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及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如適用)對該等期間相應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或並無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所在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付款，信貸期延長至六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及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5,647	60,246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6,582	25,732
四至六個月	5,708	1,124
七至十二個月	14,101	411
超過一年	646	949
	27,037	28,216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72,684 (62,723)	88,462 (78,781)
非流動部分	9,961	9,6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償付，主要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上限延長至六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	76,447	66,872
逾期：		
少於三個月	3,032	10,015
四至六個月	33	3
七至十二個月	5,108	609
超過一年	11,237	13,495
	19,410	24,122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95,857 (81,892)	90,994 (79,958)
非流動部分	13,965	11,036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作為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向Idata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13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年期為五年。此外，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有酌情權，可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時於該等債券年期內之任何時間知會Idata，以要求Idata按備用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1.13港元認購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之有關金額的備用可換股債券。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就會計用途而言，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訂，該款項以已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兌換選擇權內。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獲首次確認時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0,580	267,420	31,971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5)	—	2,02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0,580	269,449	31,971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4,460,15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460,1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854,460	677,4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本有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之完成，177,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發行予ldata，所得款項淨額為199,219,000港元。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7,460,150	677,460	170,319	847,779
發行新股份	177,000,000	177,000	23,010	200,010
發行股份開支	—	—	(791)	(7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54,460,150	854,460	192,538	1,046,998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第26至28頁之「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內。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附註 16(c)(i))	8,101	7,901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但未訂約(附註(a))：		
設備	—	18,787
無形資產	—	8,919
	—	27,706
	8,101	35,60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權承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出售之北控文化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b)(i)。
- (b) 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亦訂立若干有關投資於垃圾發電項目之協議：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簽訂《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具體投資及合作安排須以有關訂約方進行之進一步協商及簽訂之法律文件為準。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合同(「增資擴股合同」)，以向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注資，以於中國北京從事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之投資、建設和運營。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北發環保海澱將(i)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256,000,000元(相等於約324,051,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ii)注入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相等於約34,873,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股份溢價；及(iii)向合營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644,000,000元(相等於約815,190,000港元)之股東借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此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可能收購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框架協議。交易之應付總代價初步預計介乎5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34,000,000港元)至5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73,000,000港元)(受限於盡職審查結果及雙方協商後作出正式協議之最終代價為準)，並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支付。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此項交易須待盡職審查及相關訂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方可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一間直屬控股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i)	1,013	—
與一間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	(ii)	—	3,428
與同系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費用 [#]	(iii)	867	—
租金開支 [®]	(iv)	120	—
與一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銷售產品	(v)	4,203	4,221
服務收入	(v)	—	2,469
與關連公司：			
購買產品 [#]	(vi)	4,316	1,483
租金開支 [®]	(iv)	—	150

[#] 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附註：

(i) 應付予 Idata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債券文據釐定。

(ii) 向北京北控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購買產品之價格乃經雙方相互同意。

(iii) 應付予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之物業服務費用乃參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服務合同之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iv) 應付予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 之租金開支乃參照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v) 向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之產品銷售及已收之服務收入乃經雙方相互同意。

(vi) 向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聯屬公司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購買產品之價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經訂約方相互同意。

16.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商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啓發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力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向力生墊付之債務，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力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於北控文化之59.5%股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而期內亦確認出售收益1,535,000港元。
- (ii)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i)177,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發行予ldata；及(ii)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ldata，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13港元。

(c)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 (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物業轉讓協議，本公司負有於完成收購位於北京市之物業後應付予宏創之購買代價未償還結餘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約8,101,000港元)之承擔。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物業服務合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負有向宏創支付固定物業管理費人民幣1,374,000元(相等於約1,739,000港元)及人民幣166,000元(相等於約210,000港元)之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連人士披露(續)

(d)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扣除減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32	128
應收以下人士之其他應收款項： 一名主要股東	—	47,595
同系附屬公司	62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564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57	2,332
一名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373	190
支付予以下人士之預付款項：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2,406	—
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	31,605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應付貿易賬款：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173
聯營公司	9,197	4,351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其他應付款項： 直屬控股公司	1,013	—
同系附屬公司	903	—
聯營公司	2,288	2,09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3,249	20,000
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	1,686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b) 所進一步詳述之認購協議之完成，若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股東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該等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則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44	2,117
離職後福利	150	13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2,394	2,252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柯儉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勇先生(總裁)
燕清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本公司之新獲委任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柯儉先生，四十四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柯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及北控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積累豐富經驗。
- (2) 秦學民女士，五十四歲，本公司之副總裁。彼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副研究員。秦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辦公室主任、試驗區國有資產管理所副所長。秦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北京控股，曾任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秦女士現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北控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秦女士於房產建設及企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刊發本中期報告日期，柯先生及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柯先生及秦女士現有權向本公司分別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此外，金立佐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退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刊發日期以來，董事會概無變動，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一般資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或期末仍然生效。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7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47
燕清先生	4,000	—	4,000	—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1.22
	6,205,000	8,792,755	14,997,755	1.76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a)	附註(b)	總額
鄂萌先生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張虹海先生	6,000,000	5,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8,600,000	19,60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計有效十年。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普通股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於購股權接納日期或由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十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顧問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張虹海先生	6,770,000
王勇先生	6,770,000
燕清先生	4,70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8,900,000
	<hr/>
	51,420,000

此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19港元。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此等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02%。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51,4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51,42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則為12,855,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及未計及任何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ldata」)		452,675,000	—	452,675,000	52.9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4,784,000	452,675,000	467,459,000	54.71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467,459,000	467,459,000	54.71
北控集團	(b)	—	467,459,000	467,459,000	54.71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ldata擁有之普通股。l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l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l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l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2)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全部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3)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然而，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4) 根據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董事會主席鄂萌先生。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之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董事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以上董事委員會之詳細職權範圍可參考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